



○○區公所里幹事公車私用遭判刑

案情摘要

○姓里幹事自104年起騎乘公務機車上下班及出差，後將公務機車停放家中使用，同時向區公所虛報差旅交通費，因罪證明確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圖利罪，合併判刑應執行2年，緩刑3年。

法令說明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，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，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，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始能構成犯罪。
- 二、所謂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，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，予以利用而言，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，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。

三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，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。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，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，**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**。

四、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，只要領取款項時「名實不符」，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例如：冒領補助費、虛報加班費、出差費、工資等。

貼心叮嚀

✓ 落實費用申請、核銷覈實審查機制

各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，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，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，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。

✓ 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

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，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，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，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

✓ 加強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政風機構橫向聯繫

人事、主(會)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，落實審核消費日期、消費地點、消費項目(明細)、消費金額是否異常；政風機構則應主動針對異常案件調卷研析，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。